##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簡章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110年4月1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23182號核准招生。
- 貳、招生項目及名額:(體育班一班,正取30人,備取10人)
  - 一、足球:男生,正取12人,備取4人。
  - 二、排球:男生,正取12人,備取4人;女生,正取6人,備取2人。
  - 三、若測驗成績未達標準則將採不足額錄取,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並擇優錄取。

#### 參、報名:

- 一、資格:本學年度公、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,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。
- 二、日期: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、4月27日(星期二),09:00~17:00止。
- 三、地點:潭秀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學務處體育組(臺中市潭子區雅潭路一段175號)。 電話:04-25343542 轉215。

#### 四、手續:

- (一)填寫並繳交報名表、健康聲明切結書(需家長簽名)。
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(六個月)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,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,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(四)自備標準信封1個(寫明收件人姓名及掛號可收到信之通訊地址)或放榜後親自至本校 體育組領取。
- (五)不接受通訊報名。
- (六) 簡章、報名表逕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或由本校網站 (https://tsjhs.tc.edu.tw) 自行下載。

#### 肆、術科測驗:

- 一、時間: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
  - (一)8:30~9:00至本校體育組報到。
  - (二)9:00 開始應試。
  - (三)依本校公告行程進行。
- 二、 地點: 本校操場、體育館。

#### 三、內容: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(40%):
  - 1. 60 公尺測驗 (50%): 站立式起跑 (不得穿釘鞋), 測驗一次。(雨天備案: 立定跳遠)
  - 2. 10 公尺折返 x4 (50%): 持、置物折返,測驗二次,擇優一次。
- (二) 專項測驗(60%):
  - 1. 足球:盤球(20%)、運球射門(20%)、分組對抗(60%)。
  - 2. 排球:低手傳球 (20%)、高手拋傳球 (20%)、自拋助跑起跳扣球 (20%)、 分組對抗 (40%)。

#### 伍、錄取標準:

一、 各招生項目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,但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,並得釋出名額

至其他項目擇優錄取。

- 二、 總成績相同時,以專項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- 三、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,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(電話通知)。

#### 陸、放榜:

- 一、時間: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14:00前。
- 二、 地點: 本校大門口及網路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。
- 三、學校寄發成績通知單。

#### 柒、報到:

- 一、日期:110 年5月5日(星期三) 09:00~16:00止。
- 二、 凡錄取之考生,請依錄取通知說明辦理報到,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,以棄權論,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,報到時間另行通知。
- 捌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。

#### 玖、附則:

- 一、凡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者,請勿 報考。
- 二、訓練、比賽非易事,需要基本體能,更需堅定毅力,無決心者請勿報名。
- 三、報名人數未達15人,取消考試。
- 四、辦理報到時簽立切結書: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,依規究辦。就學期間包括寒、暑假 集訓期間,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,經輔導後,仍未見改善者輔導轉學或轉班(非本 校學區內學生須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)。
- 五、因應考試期間校內仍有正式課程實施及配合執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範工作,請大家 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考試環境。

###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性別 請貼二吋 身高 公分 畢 身分證 正面半身 國小 班級:六年 班 字號 體重 公斤 脫帽相片 聯 | 手機: 背面請寫就讀學校 專 一足球 及姓名 監護人 絡 長 電 宅: 一排球 答名 項 請務必簽名 話 目 通 訊 縣市 段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 地 址 1. 檢查報名表 2. 檢驗資料 3. 准考證編號及核 審查簽章 名 □准考證 □標準信封 程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親自領取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入學甄選入學 注意事項 准考證 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,攜帶准考證到本校 體育組報到。未報到者,不得參加考 試。 准考證 二、應考時依分項分組帶領,不可擅自離 請貼二吋 場,各項測驗唱名三次,未到者,該項 正面半身 測驗以 0 分計算。 脫帽照片 三、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及運動鞋,可自備 姓 名 背面請寫就讀學校 水以利補充水分,其他物品(含手機) 報考專項 | 足球 及姓名 請勿攜帶入場。 四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,如有違規情形取消 □排球 考試資格。 1、測驗日期: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 五、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,請立刻告知監 考老師。 2、報到時間:8:30-9:00 時間 監考老師 科 目 緊急聯絡人:\_\_\_\_ 集合講解測驗注意事項 9:00~9:30 (關係: 熱身時間 9:30~10:10 基本體能測驗 聯絡電話: \_\_\_\_ 10:10-11:00 專項測驗

## 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貴校體育班甄選入學,特委託 續。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110學年度

代為辦理報名手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住 址:

電話: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(需檢附委託人家長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華民國110年4月日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本子弟	,參加【臺中市立潭秀國民
中學】110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	學,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
疾病、癲癇病、脊椎畸形發展或	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術科測驗
之情形。	
謹此	
學生如	生名:
父母(或監護人)贫	<b>簽章:</b>

110 年 4 月

中華民國

日

#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體育班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經由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錄取進入潭秀國中體育班。 在校體育班就讀期間,願意配合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(體育班應安排每週 6-8 節專項訓練課),完全配合該班在校一切課業輔導、專項訓練之作息安排,絕不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、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,如違反規定或無法配合時,學校得依「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設置體育班實施計畫」及相關規定辦理,絕無異議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 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,願意依學校之 決定,辦理轉班或轉學,絕無異議。

學生如	生名:_	
家	長:_	(簽章)
電	話:_	

中華民國110年月日